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纺织产业链，丰富纺织原料品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泰化学”、“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泰集团”）、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泰石化”、“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中泰石化增资，持有中泰石化 30% 股权。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增资扩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王培荣先生、梁斌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确认增资价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具体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605,702.02万元，负债总额为6,317,344.40万元，净资产为2,288,357.6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3,567,092.62万元，净利润100,894.7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8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苏中大道87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唐湘零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化工产品 &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中泰石化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泰石化在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PTA项目（以下简称“PTA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5月正式动工，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总投资465,268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泰石化资产总额 112,898.12 万元，负债总额 110,898.12 万元，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机构对中泰石化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五、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1、甲方、乙方同意共同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丙方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10 亿元。【注：具体的增资方式和金额最终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数据，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2、增资后股权结构：此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拟持有丙方 30% 股权，甲方拟持有丙方 70% 股权。

3、乙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丙方的净资产值。为完成此次增资重组产生的审计、评估费用，待增资重组完成后由丙方承担。

4、PTA 项目为在建项目，各方同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协议各方将依据审计、评估机构审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5、各方根据 PTA 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增资金额、出资时间。

（二）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1、各方同意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尚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 3、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增资扩股的方案、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共同对中泰石化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持有中泰石化 30% 股权；中泰集团通过债转股方式，持有中泰石化 70% 股权。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泰石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中泰石化 PTA 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先进、成熟度高、装置能耗低、投资成本低、排放污染少，大幅提升石化产品附加值，上承 PX 和油气产业，下接聚酯、涤纶短纤和长丝产业等产业。PTA 项目充分利用新疆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为聚酯产业提供原料，可以延伸中泰化学纺织产业链，并有效发展混纺产业，填补新疆化纤产业空白。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PTA 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先进、成熟度高、装置能耗低、投资成本低、排放污染少，大幅提升石化产品附加值，上承 PX 和油气产业，下接聚酯、涤纶短纤和长丝产业等产业。

PTA 项目充分利用新疆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为聚酯产业提供原料，可以延伸中泰化学纺织产业链，并有效发展混纺产业，填补新疆化纤产业空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确认增资价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具体的股份收购协议。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 4、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